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捌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署爲供應各級衛生機關所需醫療藥品器材，設置衛生署藥品供應處。

第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設左列各科。
一、採購科。
二、分配科。
三、儲備科。
四、總務科。

第三條　採購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採購事項。
二、關於藥品價格調查事項。
三、關於藥品進出口報關事項。
四、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洽募及接收事項。

第四條　分配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分售事項。
二、關於藥品器材收支總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配發及報銷、審核事項。

第五條　儲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驗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藥品分裝、包裝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藥品運輸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薦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秘書一人，薦任，掌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科長四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員八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八人。

第十一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爲便於供應各地衛生醫療機關藥品，得於適當地方設置供應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醉藥品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二、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及銷售事項。
三、關於麻醉藥品原藥及其製劑之鑑定及製造事項。

第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設左列三科。
一、製造科。
二、業務科。
三、總務科。

第三條　製造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醉藥品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原料及成品之鑑定事項。
三、關於麻醉藥品製造之技術研究事項。

第四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成品之銷售、稽核事項。
二、關於成品之包裝、保管事項。
三、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案卷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物料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處長綜理處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七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科長三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科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水利器材進口及轉運數量分配表 (表一)

運用機關 / 器材名稱 / 數量單位	鄭州 黃河水利委員會 數量	噸位	鎮江 導淮委員會 數量	噸位	南京 水利委員會補給分配 數量	噸位	南京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數量	噸位	漢口 江漢工程局 數量	噸位	共計 進口總數量	進口總噸位(公噸)
1. 輕鐵軌(公里) Light rails, accessories	20	300									20	300
2. 斗車(輛) Tipping wagons	200	30									200	30
3. 挖泥機(部) Dragl ines	21	630					2	60	10	300	33	990
4. 打樁機(部) Pile drivers	6	90	2	30			2	30			10	150
5. 起重機(部) Cranes	4	100									4	100
6. 抽水機(部) Pumps	30	90	5	15			10	30	5	15	50	150
7. 汽輪(艘) Motor boats			2	30			1	15	1	15	4	60
8. 鉛絲(公噸) Galvanized wires	60	60									60	60
9. 開石機(套) Stone quarry equipments	6	348									6	348
10. 鐵鍬(把) Hand shovels	30·000	75	8·000	20			10·000	25	12·000	30	60·000	150
11. 鏟(把) Hand spades	30·000	75	8·000	20			10·000	25	12·000	30	60·000	150
12. 鎬(把) Hand picks	8·000	20	2·700	6·75			2·300	5·75	3·000	7·5	16·000	40
13. 水平儀(架) Levels					200	2					200	2
14. 經緯儀(架) Transits					80	1·2					80	1·2
15. 平板儀(架) Plane tables					80	1·2					80	1·2
16. 手水準(個) Hand levels					100	0·03					100	0·03
17. 求積儀(付) Planimeters					200	0·2					200	0·2
18. 輾壓機(部) Dyke roller machines	40	160	20	80			20	80	20	80	100	400
19. 碎石機(部) Stone crushers			6	30			2	10			8	40
20. 拌和機(部) Concrete mixers			13	26			2	4			15	30
21. 灌漿機(部) Grouting machines			5	10			1	2			6	12
22. 絞車(部) Winches	3	6	1	2			1	2			5	10
共計 噸位(公噸)		1·984		269·75		4·63		288·75		477·5		3,024·63

(未完)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陪都召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商訂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暨中法關於越南之協定及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重丞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犍為縣縣長樂尚富，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潔為四川犍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龔廣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式穀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操雲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體仁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衛生處秘書李竹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體仁經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殷實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政府秘書王靜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光啓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遜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心泰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長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何永章、惠中立、劉保銳、潘 潘、張永和、漢清、王棟樑、李樹森、蔣鳳山、周金鵬、王應敏、魏 強、儀鳳、劉培宣、方彩耀、張調樑、崔占元、趙治國、劉博夫、孔春、王玉振、劉文義、袁天德、田有齊、丁校年、楊文清、光明、李存仁、路純正、丁景山、李麟書、張運國、王崇信、希辭、王天德、韓巨良、楊占芳、劉白生、張全科、王朝鳳、登山、王書田、田枝富、李慶彪、劉步逵、王漢臣、劉世華、兒儉、張文漢、郝鳳魁、曹啟山、曹興防、劉俊財、馬得三、玉山、黃樹桂、李和堂、趙日昇、張文選、王級三、強文明、潤美、李秀峯、鄧壽隆、蕭公壽、歐陽炎、邢恭林、李春榮、樹南、于恆富、葛 超、張聯魁、王森隆、劉耀田、邵鵬麟、月白、楊廣超、步孝雲、張廷棟、陶緒森、丁樹華、王樹勛、自敬、任燭儒、王樹德、蕭煥森、易子清、吳讓德、鄭 浩、忠、王耀宗、黃如菊、蕭景鵬、王士傑、張彤軒、蕭國治、楝、羅志剛、閻漢傑、周鈞亭、趙松柏、李鼎榮、陳汝林、田閣、冶雄虎、馬永祥、冶雄林、李福成、馬得祥、馬世昌、日魁、喬得勝、馬有後、王冠騰、馬永遠、馬成虎、馬主麟、元、王寶山、胡月明、海進龍、魏明仁、韓貴寶、馬毓卿、日林、冶雄忠、韓起得、中朝陞、吳賢祥、趙明德、郝得勝、雨良、馬 玉、馬正剛、馬昌福、韓文才、鍾永泰、韓文凱、日龍、錢萬鎰、韓萬魁、白萬傑、馬成虎、馬成英、楊古忠、忠、韓成祥、韓成才、馬萬林、韓國芳、駱清雄、潘仁道、華、王士清、王連鑫、鄭炳麟、王永林、壽仲金、鄭志德、華、牛伯敏、陳郁文、史玉成、宋國三、郝毓祥、沈錫九、仁、孟雅臣、趙汝鈇、聶漢鋒、周鳳鳴、常備閣、郭永強、亞、陳 寶、劉兆寶、王 傑、張從孝、熊鼎芬、江天錫、三、馬方泉、曹震東、蔡季春、左桑興、羅光美、徐澤亞、顯、羅眞初、夏星、馬建行、那韓楝、趙之瑞、呂瑞堂、荷、王克軍、徐 俠、焦仙侃、郭 章、鄭義生、劉脊峯、道、張東周、薛世奎、金 鵬、鄭錢德、趙 璟、游傑生、洲、王毓氏、汪志高、黨憲亭、王良森、梁奕明、王義臣、雲、張漢臣、劉鏡秋、殷廣瑞、鄭純義、楊青山、錢惠德、毅、馬玉樸、李日旭、祝計堂、武時忠、樊志明、孫培基、濤、周景新、宋彤韜、劉治國、徐慶光、蔣正宇、張光德、宗、張鶴亭、倪庭輝、曹純武、吳瑞華、鄭守鶴、徐 勝、芳、閻燮臣、張國俊、汪鳳飛、胡守昌、俞森林、谷瑞芳、林、安永亮、賈全昇、劉文傑、邢繼堂、劉其瑞、吳文炯、田、楊松林、梁仁甫、田玉山、石生玉、陸振清、竇光魁、堂、孔慶芝、韓子明、蘭清池、宋長春、吳鳳鳴、楊松林、令、王貴善、孟昭義、魏生俊、焦富長、陳繼武、李振西、鳳、王志仁、陳秋來、蔣尚毅、廖英傑、張 俊、馬 武、韓占魁、馬玉海、劉得勝、韓進魁、馬成高、王成虎、周進才、馬長林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陪都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渝舉行，應請轉知各院部會依照所附編印簡要工作報告五百份，於開會前，送交本處備用，前有國防經辦理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兩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所通過之工作報告方式與內容要點，編具工作報告五百份，於全會開會前，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之工作報告之方式與內容要點一份。

中央各機關對全體會議工作報告之方式與內容要點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甲、工作報告之機關以中央第一級機關為原則，並注意將第二級機關工作檢查考核之結果提出大會。例如，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總報告黨務進行情形，必要時，各部會得另造報。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報告根據本黨政策之重大設計方案與黨政工作考核之結果，其所屬之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不另造報。

（三）行政院總報告所屬各部會工作，必要時，各部會得另造報。

（四）監察院、考試院、立法院、司法院分別總報告吏治、風紀、人事考銓、財務稽核、紀綱法令等事項，其所屬各部會處不另造報。

（五）軍事委員會總報告軍事工作，其所屬各部會處不另造報。

乙、工作報告之內容要點，應分為左列各項。

（一）根據上次全會之決議，報告政策方針之執行情形，作各個事業的檢討。

（二）根據既定方案內之中心工作，報告其實施進度與成效，特別注意統計數字，並作切實之考核。

（三）報告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其缺點與困難，並提供今後改進之意見。

丙、工作報告之方式及對於工作之詢問，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書面報告務須與口頭報告一致，其須保守秘密或補充者，可附帶口頭報告。

（二）政治經濟建設等報告，除必須保留者外，應準備可向國民公布之用。

（三）工作報告後，應分別規定詢問及討論時間，並將全案發言紀錄，交付關係組審查。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七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易貨事務接收委員會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易貨事務接收委員會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接收復興公司未了業務及對外易貨償債事宜，設易貨事務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必要時，得置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處務，均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儲運、會計四組，分掌各項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各組組長四人，業務組、儲運組副組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置專門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專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編譯四人，技術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管理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站長十八人至十六人，組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專員均由經濟部派充之，其他人員均由本處遴員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在國內各省市設立分處或倉庫。分處或倉庫得設主任、副主任及專員、管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代電 渝林乙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自三十五年起，改為五月五日舉行，業經本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考字第三五八三號函遞查照，並請轉飭所屬農業機關，將三十四年度各項工作競賽成績，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轉報來部，以憑核辦在案。現為期已過，貴省所屬農業機關三十四年度各項工作競賽成績，尚未准轉報來部，特再電請轉催迅速填報轉送來部，以憑核辦。再本年度規辦競賽，仍依照本部前發「三十四年度農業生產競賽規則」辦理，並希轉飭遵照為荷。農林部徐寄丑印。

農林部代電 渝利乙林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查植樹節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業經國府明令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歷經遵辦在案。茲以本年植樹節期甚近，各地自應籌備舉辦，擬請令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切實遵行，毅依照推進全面造林辦法，發動人民普遍造林，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及造林成績，彙案送部備查。除分電外，相應檢附全面造林一冊，電請查照飭遵為荷。農林部林丑文印。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八二〇三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各有關機關。查水利善後救濟工程所需國外器材之接收儲運，業經本會與善後救濟總署訂定處理規約，而水利器材之分期供給數量，亦經本會技監須愷與善後救濟總署技正華鳳翔數度洽商決定，三十五年三月以前，優先供給三千噸 *Port Program*，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供給一萬四千五百噸 *Firm Request*，其餘則在六月以後陸續供應在案。茲因黃河江漢及其他主要河流之堵復工程，均已奉令撥一部份工款，飭積極實施，關於器材之供應，亟須及時配合，以就各工程之需要情況，擬定水利器材進口港埠轉運地點數量分配表等，函送善後救濟總署查照，接表配運在案。該項水利器材之儲運事宜，應妥為準備，除分電外，合行檢發本會與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器材處理辦法，及善後救濟水利器材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進口及轉運數量分配表，暨各使用機關數量分配表各一份，仰即照準備為要。水利委員會工丑佳印附發辦法一份，表三份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行總）關於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供給水利器材處理規約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暨各省經由行總接受聯總水利器材，應依照善後救濟計劃實施利用。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所接收水利器材，除充分利用外，不得轉讓其他機關或出售。

第三條 水利器材及糧食，於發覺不能全部利用時，得於行總結束前六個月，交回行總。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所接收之水利器材之利用管理及指導等費用，均由水利委員會在三十五年度水利善後救濟經費內，向行政院呈請勘支。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應在上海、青島、廣州、天津及其他港埠（聯總物資進口港埠），指派專人負責接收水利器材與行總切取聯絡，並另開名單，通知行總。

第六條 關於水利器材之存儲保管交接運輸押運各項，應依照下列辦理。

（一）在進口港埠內之存儲保管，由行總負責。

（二）在器材自上述港埠起運時，水利委員會負責接收。

（三）器材運輸自上述港埠至下列指定主要城市，由行總代辦。

（1）黃河器材運至鄭州、開封、濟南。

（2）淮運器材運至鎮江。

（3）珠江器材運至廣州市。

（4）江漢局器材運至漢口。

（5）華北會器材運至天津市。

（6）揚子江器材運至南京、九江、漢口。

（四）沿途押運由水利委員會負責。

第七條 凡已經運至各工地之器材物資，應由水利委員會所屬之直接使用機關，儘先將其名稱數量運到日期使用地點等情形，報告水利委員會核轉行總查考，並每隔六個月將器材使用情形列表報告行總。

第八條 各工地器材物資之使用情形，行總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稽核。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除每次領取器材應具有正式收據外，在全部器材物資領齊後，仍應彙總報交行總。

第十條 關於糧食之運儲及發放，由行總負責執行，關於發放手續及細則，雙方會商另定。

第十一條 本規約經雙方簽訂後，會呈行政院備案。